

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公司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；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

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